

FEB-01-2005 14:37 FROM-MIRIAM LAU'S OFFICE

+852-2530-9167

T-872 P.001/001 F-128

FROM THE TAXI OPERATORS ASSN LTD

FAX NO. : 23330647

Feb. 01 2005 02:20PM P1

CB(1)842/04-05(01)

港九五的士工商團體

尊貴立法會議員：

本五的士團體共代表市區的士八仟多輛之車主及從業員，就政府在去年對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及邨巴嚴重違規情況，邀請交諮詢會檢討非專營巴士營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正式作出檢討及規管。我們表示歡迎，並祈望此措施全面落實，令的士業營運免受蠶食。事實上過去幾年非法邨巴違規十分嚴重，不依路線及時間行走。同時政府濫發(A08)牌照，而沒有作出監管，任由情況惡化。故此我業要求政府對非專營巴士發牌作出嚴重規管每一輛車只可領取一類牌照，而不是目前可以申請多類牌照(據政府資料目前平均每部車有三類批注)這制度能實施可以發揮自動減少巴士發牌數量，達到市場調節作用！再者在附件 C(D 段)，政府更是比前放寬不能達到監管目的，最後我們在文件(12)段，看到目前只領有(A08)合約出租牌照批注，假如這些營辦商提出所謂理由，便獲發多一項批注，更加不合理及不公平，試問政府怎樣達到減少非經營巴士數量呢？我們希望各位議員明察秋毫，給予支持。

此致

香港立法會 諸位

尊貴議員 台鑒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

IPM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

伍志平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

吳培基



的士同業聯會

梁志仁



泰和車行

敬上
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

